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20年9月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西北建投公司、葛洲壩三公司、葛洲壩二公司、葛洲壩路橋公司及西北城建公司作為聯合體參與方，與寶雞市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聯合體成員簽訂《關中環線眉縣經岐山至鳳翔公路和麟遊至法門寺高速公路PPP項目合資經營合同》(「合資經營合同」)。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組建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由項目公司對關中環線眉縣經岐山至鳳翔公路和麟遊至法門寺高速公路PPP項目(「本項目」)進行投融資、建設及運營。

本項目由關中環線眉縣經岐山至鳳翔公路(「關中環線」)和麟遊至法門寺高速公路(「麟法高速」)組成。關中環線建設標準為高速公路，雙向四車道，全長約73.75公里，設計速度100公里／小時，橋樑全長14.58公里，隧道全長1.8公里，橋隧比22.28%，新建互通立交9處、匝道收費站7處、服務區2處、養護工區2處；麟法高速建設標準為高速公路，雙向四車道，全長約45.5公里，設計速度100公里／小時，橋樑全長6.51公里，隧道全長12.1公里，橋隧比40.9%，新建互通立交5處、匝道收費站4處、服務區1處、管理分中心1處、養護工區1處、隧道管理站1處。

\* 僅供識別

本項目工程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24.6億元，其中關中環線總投資約為人民幣72億元，麟法高速總投資約為人民幣52.6億元。本項目合作模式採用PPP(使用者付費)模式。本項目合作期34年，其中建設期4年，運營期30年。

## 合資經營合同

合資經營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訂約方

寶雞市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寶雞市人民政府授權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能的有限公司，「政府出資方」)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聯合體牽頭人)、葛洲壩股份公司、西北建投公司、中鐵建西北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葛洲壩三公司、葛洲壩二公司、葛洲壩路橋公司、西北城建公司(作為聯合體參與方)

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葛洲壩股份公司、西北建投公司、葛洲壩三公司、葛洲壩二公司、葛洲壩路橋公司及西北城建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外，其他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2. 業務範圍

項目公司的業務範圍主要為本項目投融資、建設和運營維護服務。

### 3. 註冊資本和項目資本金

本項目工程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24.6億元。項目資本金比例不低於項目總投資的20%，即人民幣24.92億元，其中包括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億元(以貨幣方式繳納)。註冊資本與項目資本金的差額部分由各股權持有人以資本公積的形式注入項

目公司。項目資本金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由聯合體各方通過銀行貸款等方式融資予以解決。各股權持有人出資詳情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萬元)	合計 (人民幣萬元)
寶雞市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00	6,000	18,920	24,920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5.00	21,000	66,220	87,220
葛洲壩股份公司	22.00	13,200	41,624	54,824
西北建投公司	19.00	11,400	35,948	47,348
中鐵建西北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5.00	3,000	9,460	12,460
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1.00	600	1,892	2,492
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	1.00	600	1,892	2,492
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	1.00	600	1,892	2,492
中鐵二十局集團有限公司	1.00	600	1,892	2,492
中國鐵建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	1.00	600	1,892	2,492

股權持有人名稱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萬元)	合計 (人民幣萬元)
葛洲壩三公司	1.00	600	1,892	2,492
葛洲壩二公司	1.00	600	1,892	2,492
葛洲壩路橋公司	1.00	600	1,892	2,492
西北城建公司	1.00	600	1,892	2,492
<b>總計</b>	<b>100.00</b>	<b>60,000</b>	<b>189,200</b>	<b>249,200</b>

項目公司成立後，因公司發展所需資金，可通過增加項目公司註冊資本或貸款融資的方式解決。若項目公司擬增加註冊資本，政府出資方認繳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萬元始終不變，由聯合體方負責增加註冊資本，相應調整政府出資方與聯合體方的股權比例。政府出資方出資總額保持不變，由聯合體方確保項目公司足額籌集所需追加的項目資本金和項目融資，相應調整政府出資方與聯合體方的股權比例。

項目公司出資乃由股東按照該項目招標文件對註冊資本金出資額度要求及股東方在項目公司中的權益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 4. 違約責任

如果任何一方無正當理由未能按合同的約定繳付出資(含項目資本金)，即視同該方違約。違約方除應依約履行出資義務外，還應向遵守出資義務的其他股東承擔違約責任(每逾期一日按註冊資本逾期未繳納金額的萬分之二計算違約金)，並賠償因其違約而使其他股東遭受的任何直接和間接損失和損害。如果任何一方無正當理由未能按相關合同的約定繳付出資，且其在收到守約方發出的有關要求全額繳付該等出資的書面通知二十(20)日內未全額繳付該等出資，守約方有權要求終止合資經營合同

和解散項目公司，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公司終止清算的有關手續。守約方依照本條約定解散項目公司的，違約方仍應根據合資經營合同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並賠償因其違約而使守約方遭受的任何直接和間接損失和損害。

## **5. 項目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董事會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政府出資方委派一(1)人，聯合體方委派三(3)人，職工董事一(1)人。設董事長一(1)名，由聯合體方委派的董事擔任，經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具有同等的投票表決權。董事應恪盡職責，依適用法律行事。其中政府出資方委派的董事對涉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項享有一票否決權。董事的任期三(3)年，經原委派方繼續委派，可以連任。任何董事可隨時由其原委派方免職。

項目公司設立經營管理機構，負責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經營管理機構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包括總經理一(1)人，財務總監一(1)人，財務副總監一(1)人，設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部門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其中總理由聯合體方提名、董事會聘任，財務總監由聯合體方提名、董事會聘任，財務副總監由政府出資方提名、董事會聘任。總工程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副總監每屆任期三(3)年，可以連任。

## **6. 項目公司之監事會組成**

公司設立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聯合體方委派1人，政府出資方委派1人，職工代表1人。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政府出資方提名，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7. 股權轉讓

未取得項目公司股東會的批准以及寶雞市交通運輸局批准，任何一方不得轉讓、質押、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項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政府出資方有權依有關國有資產管理規定或寶雞市交通運輸局的合理要求將其持有的項目公司股權劃轉給第三方，該等劃轉無需取得聯合體方事先同意，但政府出資方應至少提前三十日將劃轉事宜書面告知聯合體方，告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劃轉原因、受讓方、相關權利義務承繼方式、後續合同履行方式等。

## 8. 利潤分配

項目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項目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政府出資方不分配紅利(不參與淨利潤分配)。

## 9. 解散

項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寶雞市交通運輸局等有關機構批准後終止：(一)一方違反公司章程或本合同，給對方造成重大損失或致使項目公司無法繼續經營，並且違約方在接到書面通知後三十(30)天內未糾正該違約行為；(二)一方的任何聲明被證明在做出時在實質方面不屬實，使另一方履行合資經營合同的能力受到嚴重的不利影響；(三)項目公司未能在獲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日三十(30)日內與寶雞市交通運輸局、聯合體方共同簽訂《PPP項目合同》；(四)一方被宣告進入破產、停業或清算程序，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五)在經營期限內，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且項目公司和寶雞市交通運輸局在該等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日起九十(90)日內，無法就《PPP項目

合同》的繼續履行達成一致；(六)項目公司被依法撤銷、責令關閉、營業執照被吊銷或破產；(七)項目公司全部資產或任何重要資產被政府機構徵收、徵用；(八)項目公司發生嚴重虧損，無力繼續經營；(九)股東一致同意解散項目公司，並已取得寶雞市交通運輸局及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十)項目公司經營期限屆滿；(十一)《PPP項目合同》提前終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葛洲壩股份公司、西北建投公司、葛洲壩三公司、葛洲壩二公司、葛洲壩路橋公司及西北城建公司出資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相關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和房地產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 合資經營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葛洲壩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於1997年5月，主要從事投資、建築工程承包、環保、房地產開發、水泥生產和銷售、民用爆破物品生產和銷售，爆破工程施工，裝備製造和金融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西北建投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於2018年4月，主要從事非電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一體化業務和開發非電工程建設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葛洲壩三公司為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於2013年11月，主要從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環境工程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葛洲壩二公司為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於1997年10月，主要從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總承包、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及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葛洲壩路橋公司為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於1996年10月，主要從事水利水電、房屋建築、公路、鐵路、市政公用、港口與航道各類別工程的施工總承包、工程總承包和項目管理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西北城建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北建投公司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於1990年6月，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工程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註冊成立於2011年5月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投資領域主要包括高速公路、鐵路、市政工程、軌道交通、城市綜合開發、土地開發、礦產資源等項目和金融、旅遊開發等股權投資類項目。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鐵建西北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為一家註冊成立於2018年4月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路、高速公路、市政工程、軌道交通、房建工程、水利水電、磁懸浮、環保、城市綜合體等項目的投資、總承包和地產開發、建設、股權投資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註冊成立於1986年10月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路工程、建築工程、市政工程和公路工程的施工總承包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註冊成立於1985年3月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承包、投資開發、房地產開發、勘察設計、試驗檢測、物資貿易、工業製造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註冊成立於2001年12月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鐵二十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註冊成立於1993年12月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路、市政、公路、建築工程的施工總承包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鐵建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註冊成立於1994年7月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鐵路電氣化、電力、通信、信號和城市軌道交通、公路交通、機電設備、輸變電、新能源、智慧城市和信息技術的工程建設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寶雞市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註冊成立於2011年6月的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寶雞市骨幹聯網路和交通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運營、管理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寶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成立項目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項目的實施，對本公司高速公路類項目有積極影響，有利於增加本公司高速公路類項目業績，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專業化發展。本公司董事認為成立項目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葛洲壩股份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合體」	指	由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體牽頭人)、葛洲壩股份公司、西北建投公司、中鐵建西北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葛洲壩三公司、葛洲壩二公司、葛洲壩路橋公司、西北城建公司共同組成的聯合體
「《PPP項目合同》」	指	寶雞市交通運輸局與聯合體、項目公司簽訂的《關中環線眉縣經岐山至鳳翔公路和麟遊至法門寺高速公路PPP項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後可能簽訂的任何《PPP項目合同》之補充修改協議和附件
「葛洲壩路橋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路橋工程有限公司，為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
「西北建投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葛洲壩三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為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
「葛洲壩二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為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
「西北城建公司」	指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北建投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孫洪水

中國，北京

2020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鈺明先生、趙立新先生及程念高先生。